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0)建台懲字第〇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姚元中

住所：台北市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石城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林森北路九巷七號六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0年第八〇〇一次會議決議申誡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應予免議。

事 實

姚元中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舍改建大樓工程，領有76建字第三二七號建照，大樓第一期連續壁基礎工程，於77.1.12發包，77.2.8開工，77.12.15完工，78.1.24驗收完成，連續壁基礎工程單價分析表中水平支撐及中間柱租金列明一五〇日曆天，而安全支撐自77.5.20開始施工，自78.7.6拆除完成，共四一、二天，第二期結構體工程在圖說與標單中未註

明安全支撐之租金，而廠商要求補撥該項租金八百八十餘萬元，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函請懲處，設計建築師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經懲戒委員會決議申誡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茲摘要申復理由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如左：

被付懲戒人申復旨意略謂：「本案因當時物價飆升，後續之結構體工程何時可以順利發包，尚不可預期，必需至結構體工程開工後，施工至可拆除日方知使用之正確日數。」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謂：「本案76建字第三二七號建照工程，安全支撐自77.5.20施工至77.12.19申報水箱版約二一〇天，與原設計一五〇天及函述變更增加安全支撐案之四一二天均不同，安全支撐於基礎標與結構體標中，自水箱版至一樓版前拆除支撐均漏列（承造人皆為金豐營造有限公司），致工程費增加安全支撐八百八十餘萬元，設計建築師涉及建築師法第十七條，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決議「申誡乙次」處分，並無不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

理 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固為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惟本案原處分機關僅以變更設計增加安全支撐之租金及工程標單漏列該項費用為由，核與上開法條意旨欠合，是原懲戒決定難謂有當，應予免議，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年      十 一      月      日